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君燕主持，董秘办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318,621.8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31,862.19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 118,186,759.70 元。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6,53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13,400.00 元(占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 40.03%，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6,535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14 年支付监事薪酬及津贴共计 13.93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内控审计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2015 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缪跃英女士、徐洪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外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缪跃英，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平湖第一袜

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平湖市天姻制衣社主办会计、嘉兴马宝狮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洪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总监兼工程部经理。

以上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